

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塔市财社〔2024〕13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3〕107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3.1025万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，各县（市）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支出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

二、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

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4 份